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

97.10.02(97/2) 系務會議通過
100.09.01(100/1) 系務會議通過
100.09.22(100/01) 院務會議核備
105.03.02(104/07) 系務會議通過
113.09.19(113/02) 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4(113/01)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元智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元智大學課後補強輔導作業辦法」，擬定本系相關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訂定之申請對象為本系成績優良且品行良好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及成績優異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學生。當學期不得為該課程修課學生，且教學助理工作起始日前應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書，辦理加保事宜。

三、本系教學助理金均須提出申請，教學助理依工作性質分為五類，欲申請該類教學助理時請先與任課老師確認工作內容：

(一) A 類：包含以下兩種課程：

- 1、計算機程式課程教學助理其工作內容包含批改作業及試卷、隨堂上課、負責協助學生上機、監考、課後輔導、協助問卷調查(回收率需達 80%以上)及其他教學系務工作。
- 2、協助大學部實驗課之教學助理其工作內容批改預習報告、實驗室藥品之配製、負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全程參與實驗課程並協助維護實驗室安全與秩序、課後輔導、協助問卷調查(回收率需達 80%以上)及其他教學系務工作。

(二) B 類：課程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批改課程作業、每週工作時數至少達 6 小時，可包含隨堂上課、監考、課後輔導、協助問卷調查(回收率須達 80%以上)及其他教學系務工作，並確實執行老師交代之教學相關事務，有修習該課程者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助教。

(三) C 類：一般教學助理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監考及其他教學系務工作。

(四) D 類：外籍生教學助理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監考及其他教學系務工作。

(五) E 類：此類工作內容為協助必修課程之課後輔導補強教學及其他教學系務工作。

四、甄選程序與標準

(一) A 類教學助理

- 1、在每學期期中考前公告下一學期所甄選的種類與名額。
- 2、公告後一週內碩(博)士班學生填表提出申請，不得複選其他實驗課程。
- 3、博士班學生最多得參與五次甄選，碩士班學生最多得參與三次甄選。惟遞補甄選程序不受上述次數限制。
- 4、申請人須先填寫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連續甄選通過兩次者，自第三次申請，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外，另需該實驗課程負責人推薦簽名。
- 5、各實驗課程符合第三次申請之合格錄取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錄取人數的二分之一。
- 6、博士班學生自第二次參與相同實驗課程之甄選，可不經筆試，直接錄取，錄取順序以高年級優先，若為同年級者，由該實驗課程負責人推薦者優先錄用。

7、申請人提出申請後，須與各實驗課程負責人面談，以了解工作內容。

8、申請人需至申請的實驗課程參與實驗實習至少三小時以上。在同實驗課程擔任過助教兩次以上者(含兩次)可免實習。

9、實習後之申請人才可參加筆試。筆試包括實驗室安全衛生及實驗專業知識。

(二) B 類員額由本系任課老師當學期授課總人數(含必、選修)分配之，其名單由任課老師推薦指定。

(三) C 類、D 類、E 類員額依預算金額決定之，符合第二條條件且品行優良者，即為合格人員。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每學期舉辦「教學助理工作坊」之義務。

六、助教在職期間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七、本教學助理金額依校方核撥預算決定之，一經審查核定，以核發一學期(四個月)為原則。期間若有失職者，初犯而情節輕者將罰予3~6小時之勞動服務，累犯或情節重大者將依失職情況降低教學助理金額、撤銷或更換類別，其餘未規範之事宜將提系務會議裁決處分；若失職部份有違反校規，則送校方處理。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工程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